

条文 3.5.7(“生活便利”第 6.2.9)

审查要点:

1. 在设计说明中说明智能化服务系统及系统集成的内容;
2. 应绘制智能化服务系统及系统集成的系统框图;
3. 系统框图应反映出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和接口。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说明;
2. 系统图。